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对会员单位进行 2019 年 巡检专项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证监会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加强会员机构的日常管理，督促会员机构切实履行职责，提高执业水平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按照会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开展会员机构执业情况巡检专项工作。

一、巡检时间

2019 年第一季度

二、巡检对象

取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的推荐机构会员

三、巡检内容

（一）制度完备性检查。根据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(试行)》（下称会员规则）第七条第三款“建立尽职调查制度、工作底稿制度、内核工作制度、挂牌企业后续跟踪制度等”的规定，对执业会员的制度完备性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工作底稿检查。根据会员规则第二十一条“推荐机构会员应对申请挂牌公司与可转债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，并在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工作底稿”的规定，对执业会员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会员辅导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检查。根据会员规则第二十二条“业务会员应配备合格专业人员，建立健全挂牌公司跟踪督导制度，督促、指导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勤勉履行跟

踪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情况、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跟踪职责”的规定，对执业会员辅导企业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材料准备

(一) 会员机构归档留存的尽职调查制度、内核工作制度、工作底稿制度、持续督导制度等盖章版原件。

(二) 会员机构承做的挂牌企业工作底稿，包括尽调、内核、信息披露督导等方面。

(三) 会员机构从业人员相应资质证明材料。

五、处理措施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结合巡检过程中发现的会员执业问题，向会员发放问题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；对问题较为严重的会员，根据会员管理相关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中介机构诚信档案。

六、工作联络

联系人：王经理

联系电话：0533-2770520

电子邮箱：scglb@qlotc.com

受检会员如认为巡检人员在检查中存在廉洁纪律问题的，可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纪委举报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0日

